

#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i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四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採自由參加，任期一年，可以延長。
- ii. 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相關學術及研究工作事務之管理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i. 協助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論文競賽。
- ii. 系對外研究計劃之協調與規劃，召開相關的會議。
- iii. 系發展方向之協調及規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。